

女性写作与女性身份重塑:简·爱的矛盾性新探

张宝国

(南通大学外语学院,江苏南通 226019)

摘要:在阅读勃朗特自传体小说《简·爱》时,通过仔细阅读文本本身,我们就会发现一个性格充满矛盾的简·爱。有人说这是小说的失败。但笔者认为,如果从女性写作视阈观看,简·爱性格的多重性、矛盾性和不稳定性,她的自卑性,甚至她道德的“虚伪性”,不仅反映了当时英国女性的自身特征,而且还帮助作者和简·爱重新建构了她们的的女性身份。

关键词:多重性;矛盾性;女性写作;自身特征;女性身份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12)04-0085-04

自1847年问世以来,小说《简·爱》一直都颇受中国读者喜爱。简·爱本人也一直被视为一位敢于追求自尊,敢于追求独立平等的“伟大女性”^[1]。她激励着一代又一代读者(特别是年轻的女性读者)为自己的个人幸福而斗争。从《简·爱》研究看,国内学者大多从女性主义、精神分析、生态文学、后殖民主义等视角入手。比如,刘卓的“抗争边缘化的命运”一文从女性主义和后殖民主义双重视角对比分析了简·爱和伯莎·梅森两位不同的女性形象;丁光莉的“‘灰姑娘’式的女性成长”一文则从精神分析中的原型理论探讨了简·爱的性格发展;康丹的“解读简·爱的自我意识和自卑心理”一文用精神分析方法解读了简·爱矛盾的心理。透过这些分析,加之仔细阅读作品本身,我们就会发现简·爱的性格充满了多重性、矛盾性和不稳定性;就会发现有时她自卑,甚至很虚伪。但如果把她性格的上述特征放在女性写作这一新视阈下查看,我们就会得出新结论,发现她内心的矛盾冲突、自卑、至她道德的“虚伪性”不是什么“失败”^[2],而是反映了“女性自身特征”、反映了当时英国女性社会地位的不确定性,反映了作者夏洛蒂·勃朗特本人真实的内心世界,而这又恰恰能够帮助作者和简·爱重塑她们的女性身份。

一、女性写作简述

长期以来,女性写作在历史上的地位如同女性身体一样,被排斥、被忽略,被视为黑暗而沉默的大

陆。20世纪60-70年代,后现代女性主义者试图从写作理论和写作实践上改变这一局面。她们将女性写作与女性身体联系在一起,提出“妇女必须参加写作,必须写自己,必须写妇女”的主张。在此方面,后现代女性主义大师、法国杰出的妇女学者艾琳娜·西苏在其名篇《美杜莎的笑声》中首先提出“女性写作”这一概念,以此彰显一种“书写被父权文化所压抑的女性问题,从而表现女性自身特征,重塑女性自己身份”的话语模式。女性写作又译为女性书写、阴性写作或阴性书写,其内涵众说纷纭,没有统一性。但是,一般认为,女性写作是一种随着女性参与写作而产生的社会文化现象,属于近20年来后现代主义文艺思潮范畴,与法国后现代主义代表米歇尔·福柯所提倡的话语/权力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谈到话语和权力关系时,福柯认为二者密不可分:权力通过话语来实现,话语是权力的表现形式、是权力的产物,是权力的组成部分;话语既可彰显权力,话语也可削弱、对抗权力。受福柯这一观点的影响,后现代女性主义者开始体认到女性要想颠覆、消解传统的男性权力体制、彰显女性自身权力,就必须通过身体参与写作、构建女性自己的话语模式以重塑女性主体身份。这一领域的代表人物,除了西苏,还包括法国后现代女性主义大师露西·伊瑞格丽和朱莉亚·克里斯蒂娃。

西苏认为,妇女要抵抗男权建立的二元对立的书写方式,要建立自己的话语权,必须用一种全新的、一元的,即阴性形式、通过自己的身体参与写作,

收稿日期:2012-03-08

作者简介:张宝国(1964—),男,河北保定人,副教授,博士,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用自己女性的身体来书写自我和表现自己的欲望；伊瑞格丽的女性写作也称为女人腔。女人腔描述了能够重塑女性身份女性语言的特点。伊瑞格丽认为，女人的语言是散漫的、流动的、多元的。她指出由于女性身体自身（生殖器官构造）的特点，在女人体内隐藏着一个“他者”，正因为如此，女性被认为是神经质的、不可捉摸的、变化莫测的，因此，女人是矛盾的、多重的、敏感、多疑的^[3]。

克里斯蒂娃关于妇女写作的观点表现在她的符号学论述。符号学直接描述“儿”语的沉默性。她借用了拉康的精神分析框架，把孩提那种处在前俄狄浦斯阶段的流动的、没有固定模式，随意的冲动称为“符号”。克里斯蒂娃的“符号学”被认为是语言的“他者”，隐喻了女性的位置，体现了一种内在的矛盾，是对菲勒斯中心主义的一种挑战^[4]。

总之，若把上述3位学者观点综合起来看，女性写作大致可归纳总结为一种非理性的、动态的、随意冲动的、意义飘忽不定、自相矛盾，旨在颠覆男性话语权、表现女性自身特征，重塑女性自己身份的女性说话方式。女性写作又称阴性书写。

二、简·爱性格的特征

1. 敏感、多疑、乖戾、神经质的小简·爱

童年的简·爱性格特征不稳定，敏感、多疑、乖戾，甚至有点神经质。传统解读上，读者更多看到的是小表兄利得少爷如何欺负简·爱。但由于作品使用第一人称，简·爱对自身经历的叙述难免太过主观性。如果抛开作者的主观影响，客观仔细地阅读文本，读者就会发现一个“另类”的简·爱。

细读作品前几章，读者就会发现，简·爱虽然寄宿在舅妈利得夫人家，但她什么家务也不做。这一点可从女佣阿波特对简·爱的“斥责”上得到引证。有一天，女佣阿波特训斥到“[简]，你一天什么也不干！”^[5]。

同样是寄宿到亲戚家，简·奥斯汀笔下的芬妮·普来斯（见小说《曼斯菲尔德庄园》）要比简·爱乖巧、懂事得多，她在姨妈家说话很少，默默帮助做家务。而简·爱却表现相反：她整天不做家务，只看些闲书。她最爱阅读的两本书是《蓝胡子的故事》或者《一千零一夜》。要知道，这两本书都是讲述想象的神秘、恐怖、杀人的故事。简·爱天天阅读这些恐怖故事，满脑子装满了杀妻魔鬼蓝胡子或阿拉伯国王、想象着人人都是蓝胡子、个个都是国王，而她就是被关在山上城堡中蓝胡子（待杀）的新娘、或国王新娶（待杀）的王后，谁都要迫害她、杀死她，难怪她和谁随时都打架。这使读者不难看出，简·爱从

小内心就充满了敏感、多疑，她可能是个乖戾、神经质的孩子，从小心理不健全，一直生活在幻想之中。

在她与利得少爷的冲突中，后者冲她喊道“你不该和我们住在一起，和我们吃同样的饭，穿同样的衣服”^[5]。从利得少爷这些所谓的虐待、刻薄性的语言中，我们也容易得出结论：尽管简·爱整天不做家务，只看些神秘恐怖书籍，尽管她敏感、多疑、乖戾、神经质，但舅妈利得夫人还是让她和自己的孩子吃同样的饭，穿同样的衣服。在这种情况下，长辈偶尔对晚辈训斥也算不上什么虐待和迫害，否则，对舅妈利得夫人就太不公正了。因此，所谓的从小受到虐待、迫害，很有可能是有着阴暗心理的小简·爱夸大事实的结果。而她这种对事实的夸大160年来一直误导着读者。其实，她后来原谅并回去看望病中的舅妈或多或少旁证了这一推论，这说明简·爱还没完全丧失良心。

2. 简·爱性格的多重性和矛盾性

成年的简·爱性格特征更多地表现为多重性和矛盾性。众所周知，简·爱逃离桑菲尔德庄园不是因为罗彻斯特不爱她，不是因为罗彻斯特没有平等地对待她，而是因为她要抵御爱情、婚姻的诱惑，为了维护女性的自尊，为了追求道德上的完美，为了避免堕落成为罗彻斯特的情妇。在罗彻斯特疯妻伯莎·梅森被发现以后，罗彻斯特仍要简·爱留下来，此时简·爱厉声说道：“先生，你的妻子还活着，这是你早晨还承认的事实。我要是留下来，像你希望的那样和你住在一起，我就会沦为你的情妇，不承认这一点，就是虚伪！”^[5]。这铿锵有力的“女性宣言”足以证明上述判断。

逃离了桑菲尔德庄园，简·爱冥冥之中流落到了惠特克劳斯，在极度的困境中偶遇了表兄表姐一家，在他们的帮助下，简·爱还当上了乡村教师，又继承了一笔遗产。即便表兄圣·约翰追求自己，简·爱以没有爱情为由拒绝了表兄的求婚，但她完全可以留下来和表姐们一起过自己独立自主的生活，因为表兄并未逼迫她嫁给自己，况且即使没有她的陪伴，圣·约翰也会只身一人去印度传教。可作者偏偏让简·爱丢掉到手的独立生活，用哥特式的浪漫手法让简·爱听到罗彻斯特爱的呼唤，让她回归桑菲尔德。

简·爱追求的是什么？是女性的自尊、独立和与男性的平等？追求的是有着真正爱情的婚姻？追求的是道德上的完美？如前所述，当初她离开桑菲尔德不是为了爱情、不是为了平等，而是为了自尊，为了道德。可她的回归让她的道德变得“虚伪”，使她道德的大厦轰然倒塌，使她业已维护的女性尊严荡然无存。

为爱而归,那么当初何必离开?为了道德、尊严,那么今次归去岂不又沦为罗彻斯特的情妇?有人说疯女人死了,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但关键是当简·爱启程回归桑菲尔德的那一刻,她并不知道罗彻斯特的疯妻已死,因此,从主观角度讲,“情妇”问题实际并未解决,简·爱的道德形象依然会受到置疑。试想,如果作者让简·爱在惠特克劳斯偶然看到关于桑菲尔德火灾的报导或听到桑菲尔德的变故,然后简·爱再也按捺不住自己对罗彻斯特的思念,毅然决然返回桑菲尔德,返回深爱的罗彻斯特身边与之结合,这才是夏洛蒂式的完美结局。然而,遗憾的是,这只能是一个“试想”,一个“如果”。

另外,我们探讨简·爱性格的矛盾性,也离不开其文本中的矛盾体现,离不开作者夏洛蒂的矛盾性。20世纪80年代以后,《简·爱》的反男权传统性质受到部分女性主义者的质疑,他们认为简·爱并未反叛传统体制,相反在某种程度上却在维护父权制。例如,佳·查·斯皮瓦克认为简·爱所追求的“伴侣意义上的爱”以及约翰·里维斯为“社会使命”而殉道都不折不扣地体现出对传统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思想体系的维护^[6]。同时期的部分评论家注意到《简·爱》的矛盾性,如特里·伊格尔顿指出,夏洛蒂的作品存在一种固有的、两套模糊并内部分裂的价值观之间的斗争,即“女主人公一方面表现出理性、冷静、自我奋斗精神、激进的反抗和叛逆;另一方面则过于虔诚、服从、保守”^[7]。

此外,作者在脱离父权制文化对女性角色的传统界定,大胆地对女性自我进行重新定义的同时,又不愿站到传统的对立面来指责传统的女性角色。一方面她针对当时英国社会上的一批卫道士怒骂简·爱是“不知羞耻”的女性,在《简·爱》第二版的序言中回敬道:“在他们眼里,凡是不平常的事情都是错误的……我要提醒他们一些简单的真理:传统不等于道德,伪善不等于宗教。攻击前者不等于袭击后者。揭去法利赛人脸上的假面具不等于向荆冠举起不敬的手。”^{[8]24}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位坚定的反传统斗士。但另一方面,当1851年7月《威斯特敏斯特评论杂志》发表了一篇题为《妇女的自治权》的文章,呼吁两性之间的平等时,夏洛蒂却不能完全接受它。她认为文章的作者一定是一位“向往权力,从未感受过爱的妇女”,而且这位作者“忘了世界上还有自我牺牲的爱和无私奉献这样的事”^{[9]57}。在对待婚姻的态度上,夏洛蒂也表现出其维护传统观念的一面,认为美满婚姻使妇女的情感需求得到最大满足,她宣称“真正的爱慕和依恋绝对是生活所能给予的最宝贵的东西”,而且一个杰出的女性结婚

之后“如果真正的家庭生活的幸福能替代她的声名——这种变化是再好不过了”^{[9]152}。

三、女性写作视角下的简·爱矛盾性格分析

先看童年的简·爱。如前所述,她小的时候,内心就充满了敏感、多疑,性格乖戾、时时发脾气,甚至有些神经质。她的叛逆性格主要表现在对舅妈,尤其是对小表哥利得少爷的反抗。从“女性写作”角度,特别是从克里斯蒂娃的“符号学”视角看,小简·爱的这些叛逆行为是很随意的,因为她发脾气很大程度上是由敏感、多疑,甚至猜测、想象引起的。她时刻都在幻想,想象中谁都要迫害她。她的所谓叛逆行为完全可以解读为成熟前的“孩提般的‘冲动’”,因此是幼稚的。

再看成熟(18岁)后的简·爱到底追求什么?说她反叛男权传统,可当罗彻斯特向她表达爱意、让她留在身边时,她没有冲破传统道德观念,反而选择了逃离;说她在婚恋方面追求精神平等、反对物质化,可当罗彻斯特婚礼前给她百般宠爱、购置必要的新衣、首饰时,简·爱感到“恐慌”。她在给马德拉的信中写道:“要是将来有一天我能够为罗彻斯特先生的财产增加一点份额的话,那我现在接受他的供养也就可以更为安心了”^{[8]219}。当简·爱继承了叔叔的遗产,变成有实力、被依赖的强者时,她神采飞扬地说:“我有钱了。要是你不让我跟你住在一块儿,我可以在你家旁边造一所房子。你晚上要人陪伴时,可以来我客厅里坐坐”,“我不但有钱,而且是独立的,我自己可以做主了”^{[8]221-222}。这里,作者和女主人公都困惑于精神上的平等与物质上的平等究竟哪一个才是真正的平等?精神平等是否能超越物质的不平等而成为现实的平等?

关于二者关系,英国古典自由主义学者早有论述。例如,该领域杰出代表人物约翰·洛克在其《政府论》中提出了私人财产权、个人自由、有限政府等问题。洛克认为私人财产权也包括人身自由、精神独立,没有不可动摇的私有财产权,个人精神自由就“等于空谈”^[10]。由此可见,精神平等、人格自由关乎物质平等、关乎经济层面的私人财产权,且私人财产权是关键因素。据此引申,我们不难理解精神平等不能超越物质不平等而成为现实的人格自由和平等。在二者矛盾中苦苦挣扎的简·爱最终经济上获得了独立,即对私人财产权的拥有,使她有可能实现自身精神自由,最终成为自己真正的主人。

由此可看到简·爱最初对精神平等追求、对物质化的反对也反映了她性格是多重、矛盾的。作

者在这里发出了“表里不一的‘两种声音’”^{[11]154}，而这两种声音也是“流动的、欺骗性的”^{[11]160}。

结合本文第一节所述伊瑞格丽的“女性写作/女人腔”，伊瑞格丽曾指出由于女性身体自身(生殖器官构造)的特点，在女人体内隐藏着一个“他者”，正因如此，女性被认为是“神经质的”、“不可捉摸的”、“变化莫测的”。伊瑞格丽这种对女性性格特征的描述与简·爱的性格特征十分吻合。

再来看西苏的“女性写作”。她主张女性通过自己的身体参与写作，用自己“女性的身体”来“书写自我”和“表现自己的欲望”。从这一角度考察作品，可从3个层面看到，《简·爱》正是作者“参与写作，书写自我”的产物。众所周知，在作者的经历中，她曾经爱上过自己供职的私立学校校长黑格先生，可后者是个有妇之夫。与之结合对夏洛蒂来说根本就不可能。因此，在小说中，矛盾的夏洛蒂就以黑格为原型塑造了罗彻斯特的形象，自己则部分地充当了简·爱的角色。现实中实现不了的梦，作者就让它作品中实现，尽管这种“梦的实现”有这样那样的漏洞。这是第一层面上的“自我”。

第二层面上的“自我”表现在，作者夏洛蒂三姐妹在家乡偏僻的荒原写作，探讨女性地位，也表明了当时妇女地位的边缘性，妇女并不能与男性完全平等，这就是善变的简·爱，最终不顾自尊和道德，毅然返回桑菲尔德的心理因素。

最后一个层面，也是高级层面的“自我”，就是伊瑞格丽所说女性是神经质的、不可捉摸的、变化莫测的，因此，女人是矛盾的，多重的，敏感、多疑的；这种高层面的自我印证了前面提到克里斯蒂娃的有关论述，即女人是流动的、没有固定模式，随意冲动的，女人充满了内在的矛盾。

上述分析也印证了我国相关学者的观点。我国“女性写作”理论建构中关键人物戴锦华曾指出，女性写作具有两大突出特点：对女性个人和女性体验的直接书写。依照戴锦华的论述，女性写作就是女作家从个人视角去书写“个人生活”、披露“个人隐私”以取得“惊世骇俗”的效果^[12]。黎慧认为女性通过“自我”书写可以建构“女性写作”的另外的含义，即女性的“自我救赎”^[13]。

依此观点再看简·爱和作者夏洛蒂，上述第一层面的“自我”可以解读为作者从自己个人角度对自己“个人生活”和个人“女性体验”的直接书写。而她的“个人隐私”就是她内心深处对有妇之夫黑格先生的“非分之想”。作者对此内心活动的间接描写在当时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无疑是一种“惊世骇俗”之举；通过杀(烧)死阁楼里的疯女人(作者内心

的“焦虑”)^[14]作者实现了女性的自我救赎。

四、结语

总之，简·爱女性身体的特点决定了她性格是多重的、流动的、随意的、冲动的、善变的和矛盾焦虑的。从辩证角度看，她性格的这些特征不仅没有诋毁她的女性形象，反而帮助她与作者通过女性写作、表现了她们在男性作家“夹缝”^[15]中真实的女性自我(西苏、伊瑞格丽、克里斯蒂娃和戴锦华)，帮助她们消除了焦虑并实现了女性“自我救赎”(黎慧)、重塑了她们真实的“女性身份”。作者虽然生活在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但她却无意间践行了100多年之后后现代女性主义大师们所倡导的女性写作，最早体现了这一话语模式，因而成为英国文学史上首批女性写作的弄潮儿。

参考文献：

- [1] 丁光莉.“灰姑娘”式的女性成长:从女性主义解读《曼斯菲尔德庄园》与《简爱》[J].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12(6):47-51.
- [2] 赵海虹.《简·爱》的失败[J].外国文学,2004,3(2):67-72.
- [3] 黄华.权利,身体与自我:福柯与女性主义文学批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21.
- [4] 王艳峰.从依附到自觉: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研究[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68.
- [5] 夏洛蒂·勃朗特.简·爱[M].祝庆英,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6] SPIVAK Gaytri Chakracorty. Three women's texts and a critique of imperialism [C]//RACE, Writing and Differ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5.
- [7] EAGLETON, T. Myths of power: a marxist study of the brontes [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8:108.
- [8] 夏洛蒂·勃朗特.简·爱[M].祝庆英,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 [9] BRONTE C. Letter to Mrs. Gaskell, 20 September, 1851 [C]//WISE J, SYMINGTON J A. The brontes; their lives, friendships, and correspond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10] 约翰·洛克.政府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41.
- [11] 拉曼·塞尔登.当代文学理论导读[M].刘象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12] 戴锦华.女性文学与个人化写作[J].大家,1996(1):193-203.
- [13] 黎慧.徐小斌:遇难航程中的自我救赎[J].小说评论,1997(1):63-69.
- [14] 陶丽丽.从《简·爱》中的疯女人看作者身份的焦虑[J].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3):26-28.
- [15] 叶卫国.传统与叛逆的平衡:《简爱》的矛盾性解读[J].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05(2):54-58.